**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项目**

**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有关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 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2〕13号）、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财[2022]114号）和辽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[2022]219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工作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《辽宁省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10月10日

**辽宁省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**

**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**

为改善耕地质量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、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为方向，以农机农艺融合、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，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，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，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、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，科学高效地推进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2年，我省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任务200万亩,安排在9个市13个县（市、区）实施作业补助，作业补助计划（见附件1）和补助资金已下达各地。鼓励各市超省下达计划完成本年度深松作业补助面积。

三、实施条件

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，支持在适宜的旱作耕作区开展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。各地要将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任务资金向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倾斜，优先在保护性耕作地块实施深松（深耕）作业补助，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。

四、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

**（一）补助对象。**自愿实施深松（深耕）作业的农机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。

**（二）补助标准。**中央财政资金每亩作业补助标准不超过25元。各市综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、地理条件、技术模式、成本费用等因素，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补助标准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**（一）作业模式。**我省耕地深松（深耕）作业为春季深松、苗期深松和秋季深松，原则上以秋季为主，主要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模式。各市要根据土壤状况、气候和自然条件、耕作制度、农艺要求和机具配备等实际情况，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作业模式、作业时间和作业周期，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。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。

**（二）作业质量。**作业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《深松机作业质量》（NY/T 2845-2015）。深松应能打破犁底层，深度一般要达到或超过25厘米，不超过40厘米；如果采用凿（铲）式深松机，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。作业后的地块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，达到田面平整，深浅一致，无重松、漏松，确保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。

六、实施程序

**（一）任务落实。**省、市计划下达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结合实际，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、经营管理规范、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主体承担作业任务。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与实施主体签订《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合同》，明确作业地块和面积、作业时间、质量要求及相关责任等，实施主体要按照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。

**（二）核实验收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，组织力量，及时对实施主体开展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。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，应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，主要包括：实施主体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签订的作业补助合同、作业验收有效凭证等。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完整的，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。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，及时归档。

**（三）远程监测。**要充分利用信息化远程监测手段保证深松（深耕）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，自2022年秋季深松作业起，用于补助作业的深松作业机组必须安装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，将其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验判定的主要依据，作业补助地块要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测全覆盖，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。要健全信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，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，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、真实有效。

**（四）资金兑付。**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、经验收合格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兑付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。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。

七、实施进度

（一）2022年10月20日前，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制定实施方案；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落实任务，确定实施主体和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。

（二）2023年6月30日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开展深松作业，完成核实验收、资金兑付等工作。

（三）对于2022年春季和苗期已经实施深松作业的，符合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要求，可纳入2022年耕地深松深耕作业补助范围，具体情况由各市自行确定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各市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管理主体。要成立由县级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，农机、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方案制定、组织发动、计划分配、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确定、监督检查、核实验收、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。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增加深松投入，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**（二）做好服务保障。**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、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等，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。加强农机农艺融合，开展技术指导，加强机手培训，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。鼓励服务组织开展跨区深松作业服务，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**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**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制。各市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，建立深松作业定期调度机制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，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。省将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，适时对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**（四）确保资金安全。**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，要及时足额兑付作业补助资金。对有举报线索的或有异议的要加大核验力度。要避免发生虚报作业面积、降低作业标准、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，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，要据实收回，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**（五）规范档案管理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档案建设与管理，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，建立专门的项目档案，实施方案、作业合同、验收手续等相关资料、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，留存备查；强化档案、资料管理，确保有据可查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分别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**（六）推进信息公开。**各地要广泛深入宣传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技术与作业补助政策，将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、分配计划、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，要将拟补助的实施主体名单、补助面积、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，利用村政务公开栏等有效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做到项目实施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。

**（七）落实报送进度。**各地要认真落实深松作业进度报送制度，通过农业农村部“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”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。各市要于2022年12月20日前，以正式文件报送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项目进展情况；于2023年7月31日前，以正式文件报送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项目总结及《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。联系人：吴昊，电话：024-23448718，电子邮箱：wu23448718@163.com。

附件：1.2022年全省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计划表

 2.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

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 2022年9月26日附件1

**2022年全省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**

**作业补助计划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计划面积（万亩） |
| **全省合计** | **200** |
| **大连市** | **3** |
| 金普新区 | 3 |
| **鞍山市** | **3** |
| 千山区 | 3 |
| **抚顺市** | **1** |
| 抚顺县 | 1 |
| **本溪市** | **1** |
| 本溪县 | 1 |
| **锦州市** | **48** |
| 黑山县 | 5 |
| 北镇市 | 33 |
| 义县 | 10 |
| **阜新市** | **63** |
| 阜蒙县 | 46 |
| 彰武县 | 17 |
| **辽阳市** | **3** |
| 灯塔市 | 3 |
| **铁岭市** | **66** |
| 昌图县 | 66 |
| **葫芦岛市** | **12** |
| 建昌县 | 9 |
| 绥中县 | 3 |

附件2

**2022年耕地深松（深耕）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计划面积 | 实施面积 | 验收合格面积 | 下达资金 | 应兑付资金 | 已兑付资金 |
| 全市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××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××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××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××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××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××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××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××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